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1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1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2月1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1月7日)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第244號法律公告)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第2號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31(1)條訂立。

2.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2008年第208號法律公告)旨在將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及所有其他根據經批准的輸入僱員計劃僱用外地僱員的僱主所須繳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由400元減至0元，有效期為2008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的兩年期間，之後再將徵款回復至400元。

3. 第2號公告廢除2008年第208號法律公告。由於徵款已於2008年8月1日被在當日刊登憲報的2008年第208號法律公告由400元減至0元，第2號公告訂明徵款將於2013年8月1日回復至400元，而在其間的5年，徵款將維持於0元。

4. 內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2008年第208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舉行5次會議，並於2008年11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部分委員認為應廢除對外傭僱主的徵款。雖然該等委員支持僱員再培訓計劃，但認為這責任應由政府而非外傭僱主承擔。另亦有部分委員反對廢除對外傭僱主的徵款，尤其是徵款亦適用於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用外地僱員的僱主。他們雖然並不反對引入暫時措施以減輕中產家庭的負擔，但認為本地工人的利益應受到保障。

5. 小組委員會已考慮議員提出對2008年第208號法律公告的修訂建議，包括葉劉淑儀議員所提永久豁免徵款的修訂建議，以及由黃成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分別提出將豁免徵款期延至2047年7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3年7月31日的修訂建議。於2008年11月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大多數與會委員同意採納葉劉淑儀議員所提永久豁免外傭僱主徵款的修訂建議，並由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該項修訂動議。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動議一項修訂，註明豁免徵款只適用於外傭僱主。

6. 於2008年11月1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告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當天早上較早前訂立第2號公告。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選擇修訂2008年第208號法律公告，將豁免徵款期延長至5年，而選擇廢除該公告，再訂立第2號公告。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小組委員會聽取各團體代表意見的會議上注意到，社會人士對豁免徵款及僱員再培訓基金的收入來源，意見紛紜。訂立第2號公告可在議員認為有需要時，讓他們有更大空間及更充裕時間研究有關的事項。

7.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08年1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M) CR2/12/3051/08 Pt 7)，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8. 人力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第2號公告。

9. 第2號公告已於2008年11月11日起實施。

10.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11月12日